



#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 嘉檢偵結起訴境外勢力資助赴陸旅遊介選案件

本署張建強檢察官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偵辦被告林○○接受大陸地區所屬政治組織之資助、指示，以兩岸參訪交流名義，招待國人赴陸免費旅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反滲透法等案件。經嘉義查賄團隊連日積極追查，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偵查終結，依反滲透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及資助，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投票行使罪嫌，提起公訴。

經查，被告林○○長期對外自稱係某立法委員特助，涉嫌接受境外勢力中國大陸浙江省台州市台辦處長級官員之委託、指示及資助，招攬嘉義縣有政治影響之地方特定人士及其親友等具有本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權人，先後於 112 年 8 月 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24 日赴陸參加六天五夜之旅遊團，接受食、宿、交通、門票均由台州市台辦資助之落地招待，參與團員僅需支付機票及國內接送費用，且旅遊過程由該市台辦處長級官員陪同，並向團員表示「支持○○○當選」、「才能促進兩岸交流」、「兩岸一家親」等政治理念，被告林○○於旅遊過程中，亦藉此方式向參與旅遊之團員行求不正利益，要求團員接受此等免費招待旅遊後，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時，為一定投票之行使。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已進入倒數 48 小時，本署全體檢察官及同仁仍不懈怠，堅守公正、客觀立場，秉持「嚴查不法、肅本清源」、「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積極態度，遵照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及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列重點工作事項，全力阻絕境外勢力、假訊息、選舉賭盤等任何形式之不法行為介入國內大選，並嚴禁任何賄選行為，以確保公平、公正之選舉環境，維護民主價值。